



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

职权范围

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案成立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会」)。下文载列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1. 目的

- 1.1 委员会旨在协助董事会指导及监察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制定及落实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及工作，并定时检视成果，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监管规定。

## 2. 委员会的组成

- 2.1 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委任或罢免，且须至少包括一名执行董事。委员会可在适当情况下邀请其他董事会成员或员工出席会议，并可以根据集团情况不时设立小组委员会负责专项事务。
- 2.2 董事会须委任委员会的一名成员(须为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主席」)
- 2.3 委员会之现有成员为徐达先生(主席)、白韬先生(成员)及谭映忠先生(成员)。

## 3. 会议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所载有关规范董事会议及议事程序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会议及议事程序。
- 3.2 委员会成员可亲身出席委员会会议，亦可透过其他电子通讯方式或成员协议的其他方式参与会议。
- 3.3 委员会须每年最少举行一次会议，需要时可加开会议。
- 3.4 主席负责领导委员会，包括安排会议时间、制定会议议程及向董事会定期汇报。
- 3.5 委员会会议可由任何成员召开。
- 3.6 委员会会议之法定人数为两名成员。
- 3.7 除委员会全体成员另有协定外，委员会例会和所有其他会议须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发出通知，。主席须厘定委员会会议是否属例会。
- 3.8 各成员均有一票投票权。根据细则，在委员会任何会议上提出的问题须由多数票决定，如票数相等，则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 3.9 本公司秘书须编制委员会会议纪录及该等会议的个人出席纪录，并于任何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合理时间内寄发予董事会全体成员，供彼等提出意见及记录。会议纪录上须详细记有曾审议的事宜及达成的决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发表的异议。
- 3.10 本公司秘书须保存委员会的完整会议纪录，并于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后在合理时间供其查阅。

#### 4. 汇报

- 4.1 委员会须定期评估本集团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事宜及措施是否有效且完备，并向董事局建议任何拟议变更。
- 4.2 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外，委员会须向董事会汇报决定或建议。

#### 5. 范围

适用于集团识别、获取和更新环境、社会及管治法律、法规、责任及其它要求，及确认其适用性。

#### 6. 委员会职责：

- 6.1 在不违反企业管治守则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任何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各项：
  - a. 制定及检讨本集团的环境、社会及管治责任、愿景、目标、策略、框架、原则及政策，加强重要性评估及汇报过程，以确保及落实经董事会通过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
  - b.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及常规，以确保遵守法律及上市监管规定；以及检讨及监察本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以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和适当；
  - c. 监察本公司与其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渠道及方式，并确保设有相关政策促进本公司与其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及保护本公司声誉；
  - d. 审视环境、社会及管治的主要趋势以及相关风险和机遇，并就此评估本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架构及业务模式是否足够及有效，并完善相关措施及流程，确保政策与时俱进和符合法规要求；
  - e. 领导由不同部门组成的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小组，统筹本公司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资料收集及相关工作，确保该报告根据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包括不时之修订）而编制；
  - f. 审阅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同时建议具体行动或决策以供董事会考虑，以维持该报告的完整性；
  - g. 监督及检讨本集团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组的工作，评估及对照目标，审视和评估本集团的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并向董事会汇报及作出改善建议；及
  - h. 促进由上而下文化，确保将环境、社会及管治考虑纳入业务决策流程。

#### 7. 检讨及修订

- 7.1 委员会应根据业务变化、监管要求、持份者参与结果和环境、社会及管治措施成效等因素，每年检讨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从而进行修订。如对本文件有任何重大修订，须经由董事会通过。